

西南财经大学年薪制教师聘用及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人才人事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年薪制教师引进及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引进的年薪制教师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类别与引进条件

（一）引进类别。引进的年薪制教师分为 A 类和 B 类。

（二）引进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团队精神。秉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秉承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3）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国家价值导向且对社会、文化、科技等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2. 分类条件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各类教师还需要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1) A类引进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毕业学校或学科专业国际排名前100（排名参照《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QS世界大学排名、ARWU及《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大学排名）且科研成果好或者学术潜力大的博士。

2) 毕业于海内外知名大学，根据学科差异及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可申请进入A类：

a. 已发表英文A+级论文1篇。

b.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已发表英文A级论文或中文A+级论文1篇。

(2) B类引进者须为毕业于海内外知名大学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博士。

第三条 薪酬待遇与发放方式

(一) 薪酬待遇。

年薪制教师的收入待遇包括目标年薪、住房补贴、社保、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人才支持计划等其它待遇。

1. 薪酬。聘期实行目标年薪制，A类目标年薪40万元，B类目标年薪20万元。目标年薪的70%为基础年薪，30%为绩效年薪。

2. 其他待遇

(1) 享受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工作期间提供餐补和

交通补助；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对承担本科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的，提供课时和指导津贴；对超过聘期任务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与科研成果，提供超课时津贴和科研成果奖励。

(2) 对海外博士提供一次性搬家费 1 万元，须凭发票按规定报销。

(3) 聘期内对 A 类教师提供 18 万元的住房补贴，分 6 年支付；每年提供国际合作交流费 2 万元。聘期内按照学校相关政策为 B 类教师每月发放住房补贴；每年提供国际合作交流费 1 万元。以上补贴和交流费，无论因何原因导致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自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发放应发或未发的补贴和交流费。

(二) 薪酬发放方式。

基础年薪按月发放；前三年绩效年薪根据聘期前三年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在中期评估后发放，后三年绩效年薪根据聘期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在聘期届满考核后发放。

第四条 聘期薪酬与工作任务

年薪制教师聘期 6 年，聘期工作任务包括教学工作、综合成果和公共服务。综合成果包括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成果。综合成果等级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 版）》（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 号）执行，综合成果分数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年薪制教师聘期管理与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9 号）执行。

类别	教学工作		综合成果任务		公共服务任务		聘期 目标 年薪
	工作量	工作 质量	任务 总分	任务质量	任务 总分	任务要求	
A类	每学年 160学 时（不 折算）	教学质 量综合 评价排 位平均 数不低 于20%	120	科研类成果分数比例不低于任务总分的1/2，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英文A+级论文1篇或英文A级（中文A+级）论文2篇	60	学院（中心） 自定考核标 准和要求， 每年度10分	40万
B类			70	科研类成果分数比例不低于任务总分的1/2，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中文A级（英文B级）论文3篇	60	学院（中心） 自定考核标 准和要求， 每年度10分	20万

注：

1. 工作任务=教学工作+综合成果任务+公共服务任务
2. 论文合作者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版）》（2020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号）。
3. 聘期内完成的其他高水平、高质量综合成果，经认定后可视同为同级别论文成果参与考核，至多认定1项。

第五条 引进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院（中心）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制定人才年度引进计划。

（二）应聘人员提交《西南财经大学接收（引进）教学科研人员登记表》及科研成果。

（三）资格审核。学院（中心）根据应聘人员条件与引进计划，会同组织人事部、科研处等部门审查应聘人员基本信息及科研成果。

（四）学术评估。组织人事部协调学院（中心）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的学术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并就学术水平情况

做出结论。

（五）组织试讲。组织人事部协调学院（中心）组织试讲。试讲小组由拟引进人才学院 4 名专家、院外 1 名专家、组织人事部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各 1 名人员组成，并就教学水平情况做出结论。

（六）政治审查。学院（中心）分党委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审查。

（七）素质测评。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应聘人员进行素质测评。

（八）讨论决定。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拟引进人才初步意见后，报学校讨论决定。

第六条 中期评估与聘期届满考核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工作任务，全面考核聘期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综合成果等级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 版）》（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 号）执行，综合成果分数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年薪制教师聘期管理与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9 号）执行，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条 岗位转换

根据年薪制教师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个人申请，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审核通过进行岗位转换（具体转岗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年薪制教

师聘期管理与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9 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